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按照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）等要求，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2025年4月26前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《平顶山市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平退役军人〔2021〕109号）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。

二、《平顶山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暂行规定》（平退役军人〔2020〕103号）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。

 2025年6月6日